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权限

1.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KIA”）是一个独立的，永久运行的仲裁机构，适用的法律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 200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的国际仲裁法，或者哈萨克斯坦其他的法案，以及可适用的国际条约。

2. 双方协议的以下争议可以提交给 KIA：

经由裁判程序 ---- 由个人（包括商人）以及法律实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引起的争议，各方均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

经由仲裁程序 ---- 由于个人（包括商人）以及法律实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引起的争议，至少一方是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

3. 如果有仲裁条款，即双方之间约定有争议出现将会适用仲裁的书面协议。KIA 将审理争议，此协议将被视为独立于有效合同的合法有效的完整部分。签订将争议提交 KIA 的协议意味着双方同意适用其仲裁规则，包括在仲裁开始和仲裁开始前起诉时所有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4. 申请人向 KIA 提交仲裁申请书，同时被申请人提出答辩书且未反对争议由 KIA 审理的情况下，视为已经签订了将争议提交 KIA 解决的协议。

5. 仲裁庭独立决定其对另外提及的争议进行仲裁是否有管辖权，包括一方因仲裁协议无效而反对仲裁的情况。

6. 认为其无权仲裁争议时，仲裁庭不可以对争议进行实体裁决。

第2条 放弃异议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未被遵守，仍参加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而不对此情况及时、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部分 机构及职责

第3条 仲裁员

1. 应当根据本规则，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专家中选择或指定仲裁员。履行职责时，仲裁员必须中立、独立。仲裁员不能做当事人的代理人。

2. 与案件结果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独立于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仲裁员职责、25 岁以上并接受过高等教育的自然人可以担任仲裁员。

2-1. 对案情结果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独立于各方主体、承诺履行仲裁员职责、25岁以上的、接受过高等教育并且在专业领域从业至少2年之人可以担任裁判员。

3. 独任仲裁员应接受过高等教育且在法律专业有至少2年的工作经验。首席仲裁员应接受过法律教育。

4. 有下列情形之人不得成为仲裁员：

1) 已被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案下依法成立的普通司法法庭的法官选任或任命；

2) 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下成立的法庭认定为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的；

3) 正在服刑或者被指控犯罪的；

4) 是政府公务员，共和国国会代表、永久且自由履职的 maslikhat 代表、由政府预算负担工资的人员以及军人。

5. 承担仲裁员职责的个人须签署职责宣言，并且根据 KIA 认可的形式独立于各方当事人，此人也应向 KIA 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仲裁员知道仲裁过程中可能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告知 KIA。

6. KIA 批准一份有5年任期的仲裁员名册，在该名册中列明仲裁员的姓名、学历、专业、学位、头衔（如果有的话）、工作经验、职位、工作阶段、掌握的外国语言、永久居所（城市，国家）以及办案质量。

如果期间将要届满，新仲裁员名册未被批准，之前已批准的仲裁员名册将继续有效直至新的仲裁员名册被批准。

仲裁员名册会在 KIA 的网站上公示，并且由 KIA 的秘书处提交给任何有兴趣的个人。

7. 仲裁员的职责也可以由未被囊括进仲裁员清单的个人履行，除非为仲裁规则所禁止。

第4条 KIA 主席、副主席

1. KIA 主席由 KIA 全体大会的全体成员决定，副主席由 KIA 主席任命。

2. KIA 主席在对内对外的关系上代表 KIA。

3. KIA 主席根据本仲裁规则履行职责。

4. KIA 主席决定副主席的职责。KIA 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责。

第5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按要求履行职责以确保 KIA 按仲裁规则行事。由 KIA 主席任命的、接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执行秘书负责秘书处的事务。

2. 履行 KIA 与仲裁相关的职责时，秘书处服从于 KIA 主席。

第6条 KIA 所在地、仲裁地

1. 阿拉木图为 KIA 所在地和仲裁地。

2. 当事人可以约定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内或领土外的其他地方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关于在阿拉木图外仲裁的额外费用应当由当事人承担。KIA 有权要求当事人为

该额外费用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 7 条 保密

KIA 的主席、副主席、仲裁员以及 KIA 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除非当事人和他们继承人同意，均有义务对 KIA 所解决争议相关的信息保密。

第 8 条 提交文件的程序

1. 所有关于开始和实施仲裁的文件均应当由当事人提交 5 份给 KIA；在只有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前述的文件只需呈递 3 份，除非必要时，由 KIA 执行秘书决定。

2. 此条款第一项提到的文件，除了书面证据，均以合同书写的语言提交，或者以当事人通信的语言提交。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要求，KIA 可以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将提交的文件翻译为哈萨克斯坦语或俄罗斯语，并确保这一翻译费用由要求方承担。

第 9 条 仲裁语言

仲裁以哈萨克斯坦语或者俄罗斯语进行。经当事人同意，KIA 也可以用其他语言进行仲裁。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明白仲裁使用的语言，应该方当事人的要求，KIA 应提供翻译服务，费用由要求方承担。

第 10 条 期限

KIA 应尽可能从仲裁庭成立（独任仲裁员被选定或指定）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内完成仲裁。例外的情况下，这一期限可以依据 KIA 主席的决定延长。

第 11 条 文件的发送和送达

1. KIA 秘书处应当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送达当事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由一方提交给 KIA 的文件、材料、信息的副本应当从 KIA 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 KIA 秘书处转送给另一方。KIA 秘书处应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将专家报告送达当事人。

2. 文件应送达当事人提供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当事人有义务立即通知 KIA。

3. 请求、答辩、传唤、仲裁裁决和决定应当以可确认送达的挂号信或者其他能记录送达的方式发送。

4. 其他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或普通信的方式发送。送达通知和送达确认可以通过电报、电传打字机或传真的方式发送，其中传真应当按照当事人填写的号码发送。

5. 上述提到的文件都可以送达或亲自递给当事人。

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

1) 亲自送达或者送达营业地、惯常居所或者信箱的书信，视为已经收到。如果在经过合理询问之后，这些地方仍然无法找到，那么通过挂号信或其他能够记录送达的方式将书面信息送达当事人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居所或信箱的，视为已经收到。

2) 上述送达之日视为收到信息之日。

第 12 条 期间的计算

为了在这些仲裁规定下计算期间，期间应从当事人收到文书、通知、材料或提议起次日起算。如果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假日，或是收信人住所地、营业地的休息日，那么期间应延伸至最近的工作日。出现在期间内的法定假期或者休息日不应被排除在期间之外。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1.KIA 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1.1. 在仲裁程序中，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条款、法案、其他规章条例以及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条约，充分考虑商业实践。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能直接由法律或者双方协商解决，且不存在适用于该关系的一般商业惯例，那么应当适用解决相似关系的法律，如果不存在这样的法律，则根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其他规范性法案作出裁决。

1.2. 根据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实体法进行仲裁，无约定时，根据由仲裁庭认为适用的冲突法所确定的法律进行仲裁。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应当根据合同的条件和可适用的一般商业实践作出裁决。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第一章 仲裁开始

第 14 条 提出申请

1. 仲裁程序自 KIA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
2. 申请仲裁的日期应为向 KIA 提交申请之日，或者在通过一般信件提交申请时以邮件寄送的邮戳注明的日期为准。

第 15 条 申请书的内容

1. 申请书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提交申请书的日期；
 - b) 当事人的姓名、住所地或如果当事人是法人实体——他们的法定地址；
 - c) 申请人的主张；
 - d) KIA 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依据；
 - e) 申请人提出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和法律情况以及相关证据；
 - f) 争议金额；
 - g) 申请人选择的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的姓名，或向 KIA 主席提出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的请求；
 - h) 申请书所附文件的清单。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署名。申请书由申请人的代理人署名的，应附具委托书或者其他确认代理人授权的文件。

3. 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和 KIA 提交答辩书并在其中陈述自己的辩护理由。答辩书一式三份，应当在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递交给申请人和 KIA。

4.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有权改变或修改自己的申请书或答辩书。

第 16 条 申请书的附件

申请书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1) 与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数目相同的申请书副本；
- 2) 确认仲裁费用已经支付的文件；
- 3) 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代理权的文件；
- 4) 申请人申请所依据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交给没有该文件的被申请人及第三方的副本；
- 5) 申请书没有写明时，申请人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期支付、免于支付或减少仲裁费用的请求，采取保全措施的请求，保全证据的请求以及其他请求。

第 17 条 请求金额

1. 请求金额应根据如下确定：

- a) 基于确定数额的金钱赔偿；
- b) 基于请求交付之资产的资产价值；
- c) 基于申请时法律关系主体为宣告或改变该法律关系而花费的成本；
- d) 基于申请人已知财产利益作为或者不作为的相关主张；

即使申请人的主张或部分主张为非金钱性质，也有义务在申请书中写明争议金额。

2. 包括多个请求时，请求数额应当分别确定。此时，争议金额应当按照总的请求金额来确定。

3. 申请人还没有确定争议金额或者确定的争议金额有误的，KIA 应当依职权或者应申请人要求根据可获得的数据确定争议金额。

第 18 条 申请书的更正

1. 认为提交的申请书违反了本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的要求时，KIA 主席应当作出搁置申请、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并应当将该决定告诉申请人且给他更正的时间。

2. 瑕疵的更正期限不应超过申请人收到更正提议之日起两个月。

第 19 条 仲裁程序的启动

1. 接受仲裁申请书后，KIA 应根据本仲裁规则作出启动仲裁程序的决定，并向当事人通知仲裁地点。

2. 秘书处应当向被申请人当面递交或寄送仲裁申请书及支持申请人主张之附件的副本，并且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3. 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继续进行。

第 20 条 撤销案件

1. 下列情况下，KIA 应退回仲裁申请书：
 - 1) 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
 - 2) 没有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在 KIA 撤销案件；
 - 3) 请求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
 - 4) 申请书由无权署名人署名；
 - 5) 申请人请求撤回仲裁申请；
- 6) KIA 仲裁庭或其他仲裁庭中正在进行相同当事人基于相同理由关于相同标的物的争议案件。

2. 仲裁过程中，其他非仲裁协议当事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时，KIA 也应撤销案件。
3. 撤销案件的情况下，KIA 应当作出合理的决定。
4. 案件的撤销不影响申请人针对同一被申请人就相同标的物以相同理由重新申请仲裁。

第 21 条 反请求和反请求的抵消

1. 反请求和申请人的请求相关，且根据仲裁协议可由 KIA 进行仲裁的，被申请人有权提出反请求。
2. 除非当事人就提出反请求的期限另有约定，否则可以在裁决作出前的仲裁过程中随时提出反请求。
3. 反请求应当符合本仲裁规则第 15 条和 16 条的要求。
4. 被申请人有权对反请求提出反诉答辩，但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出。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被申请人有权根据民事立法的要求抵消反请求。
6. 如果由于反请求或者抵消反请求的不合理迟延而导致仲裁程序拖延，那么被申请人可能因此承担向 KIA 支付额外费用以及向另一方支付由此迟延产生之费用的责任。
7. 考虑到迟延情况，KIA 可以决定不允许反请求或者抵消反请求。

第 22 条 仲裁相关费用

1. 提交申请书或者请求担保某一请求时，申请人应当支付立案费。立案费支付完毕前，申请或者请求应被视为还未提出。

立案费不予退还。
2. 申请人应支付关于每一仲裁请求的仲裁费用。KIA 主席有权应申请人要求，允许分期支付仲裁费用。但这种情况下，首付款不得低于仲裁费用总额的 50%。

除非仲裁费支付完成，否则关于此请求的仲裁程序不得启动，对整个案件也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3. 立案费和仲裁费用的总额、支付程序、分摊方式以及其他仲裁相关费用的支付程序，

均应当根据“有关仲裁费用和开支的规定”来确定，“有关仲裁费用和开支的规定”构成本仲裁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 仲裁前的准备工作

第 23 条 通知被申请人, 选择仲裁员

1. KIA 执行秘书应当将仲裁申请通知被申请人, 并向其寄送申请书及其附件的副本、仲裁规则的副本以及仲裁员名册。

2. 同时, KIA 执行秘书应当建议被申请人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 陈述自己的答辩和 / 或有适当证据支持的书面解释。未提交答辩书的, 不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

3.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 被申请人应当告知 KIA 其所选定的仲裁员或替补仲裁员的姓名, 或者请求 KIA 主席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

第 24 条 仲裁庭的组成

1. 当事人应有权决定仲裁员的人数, 仲裁员的人数应当为奇数。除非当事人同意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 否则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根据当事人的陈述, KIA 主席可以增加仲裁员的人数。增加仲裁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独任仲裁员的职责应当参照本仲裁规则对仲裁庭职责的规定。

2.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时, 每个当事人应选定一个仲裁员和一个替补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在本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 那么仲裁员可以由 KIA 主席来指定。

3. 由当事人选定或 KIA 主席指定的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替补首席仲裁员应当在仲裁员名册中。

如果两名仲裁员没有从选定或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日起 10 日内选出首席仲裁员, 那么首席仲裁员应当由 KIA 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KIA 主席也可以同样方式指定替补首席仲裁员。

4. 如果有两名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那么该方当事人应共同选定一个仲裁员和一个替补仲裁员。他们也可以请求 KIA 主席代表他们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

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没能在 10 天内达成协议, 那么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应当由 KIA 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这一期限应当从有必要代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时起算。

第 25 条 独任仲裁员的选定和指定

如果当事人同意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 那么应根据当事人的协议选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和一个替补独任仲裁员。当事人也可以请求 KIA 主席代表他们指定。如果当事人没能在 20

日内达成协议，那么应由 KIA 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和一替补独任仲裁员。

第 26 条 案件准备

1. 仲裁庭应审查案件准备状况，这一审查可能要求当事人出具书面解释、证据以及其他文件。如果关于案件准备采取额外的措施，那么应明确规定在哪一期间内进行上述审查。

2. 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可以向 KIA 执行秘书下达关于案件准备和仲裁的命令。KIA 主席也应当指示执行秘书通知当事人开庭。

第 27 条 通知当事人开庭

1. 应召当事人开庭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开庭通知应该以每一当事人有不少于 30 天准备和到达开庭审理地的方式寄送给他们。当事人可以约定缩短该期限。

2. 如果其后需要开庭审理，那么开庭审理的日期应当由仲裁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第 28 条 申请仲裁员、专家和翻译人员回避

1. 如果有任何关于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尤其当认为这些人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从案件结果中受益时，另一方当事人都有权申请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回避。如果仲裁员没有当事人同意的资格，或不满足本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那么其可能被申请回避。

回避理由的回避申请应当由当事人在被告知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上述期限之后提出的回避申请只有在迟延理由被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才能认定有效。已选择的仲裁员由于不符合本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要求而被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只能在仲裁员选定之后知道了回避事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2. 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经由仲裁庭其他仲裁员的考量。如果他们没能达成协议，或者其他两个仲裁员也被申请回避或者独任仲裁员被申请回避的，回避问题将交由 KIA 主席决定。

如果有本条款第一款的理由，KIA 主席有权依职权决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回避问题。

3.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可能被宣布不合格。

4. 本条第 1 款到第 3 款中除了与本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不符的规定之外，应当适用于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

5. 本条第 1 款所列的回避理由可以适用于参与仲裁的专家和翻译人员。这些种情况下，回避问题应当由仲裁庭来决定考量。

第 29 条 仲裁员权利的终止

1. 如果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责，那么这些人员的权利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

2.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宣称自己不合格，那么他们的权利应当终止。

3.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权利应当在关于特定情况或其他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有必要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时，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权利应当延续，并在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定后终止。

4. 如果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理由，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每一个当事人有权请求 KIA 主席解决关于终止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权利的问题。

如果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理由，KIA 主席有权解决终止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权利的问题。

第 30 条 更换仲裁员

1. 如果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被申请回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仲裁，那么应当分别将其替换为替补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不可能替换时，应当按照本仲裁规则重新选定或指定。如果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是由 KIA 主席指定的，那么 KIA 主席也要重新指定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

2. 根据第 28-29 条替换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替换之前的所有审理均应当重新进行；替换其他仲裁员的，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决定重新审理。

第三章 仲裁

第 31 条 开庭审理

应当举行开庭审理，以便当事人能够基于出示的证据陈述各自的观点并进行口头辩论。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不公开举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允许且双方当事人同意时，与仲裁无关之人可以出席审理。

第 32 条 当事人参加

1. 每方当事人应当有机会陈述各自观点并为其权利和利益进行辩护。

2.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与 KIA 审理，也可以授权由其指定的代理人，包括外国机构中的代理人或外国公民，参与审理。

应当遵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 61 条和第 62 条的要求，合法授权代理人。

3. 未能提交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得到开庭地点和时间的及时通知而未能出席 KIA 审理，有正当理由且该理由得到认可的，不影响 KIA 根据已提交的材料和证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4. 当事人可以要求在其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庭审理。

5.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不敬行为时，首席仲裁员有权就该行为作出单独的决定，将行为人驱逐。

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当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都在场的情况下，于庭审

结束时作出裁决。

第 33 条 当事人的权利

参与仲裁的当事人有权：

- 1) 知悉案卷内容；
- 2) 提出证据；
- 3) 申请仲裁员回避；
- 4) 向仲裁参加人提问；提出口头或书面解释；
- 5) 就仲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给出各自的观点；
- 6) 反驳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或观点；
- 7) 知悉并以书面形式评论仲裁庭庭审记录。
- 8) 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和
- 9) 申请撤销裁决。

第 34 条 文件的送达

当事人向 KIA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当由 KIA 送达另一方。KIA 还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任何专家意见或其据以作出裁决的其他文件。

第 35 条 保全措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以针对争议标的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全措施。
2. 保全措施的申请应当向仲裁进行地或保全措施采取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3. 普通管辖法院应当考虑经过 KIA 审核的保全申请，并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作出保全或拒绝保全的裁决。

第 36 条 书面审理

当事人可以约定书面审理。但是根据书面材料不足以对案情作出裁断的，仲裁庭可决定开庭审理。

第 37 条 变更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

1. 当事人可以在开庭审理结束之前，不予迟延地改变或修改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
2.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迟延变更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不合理的，可以向该当事人收取 KIA 和另一方当事人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考虑到迟延问题，仲裁庭可拒绝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作出改变或修改。

第 38 条 证据

1. 当事人应对其申请和答辩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认为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判明案情的，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仲裁庭也有权指定专家进行鉴定、要求第三方提供证据以及传唤证人作证。

2. 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据的正本或认证副本。为了仲裁的需要，仲裁庭有权要求将该书面证据翻译成其他语言。
3. 质证应当以仲裁庭指定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可委托其中一位仲裁员主持质证。
4. 仲裁员应当考虑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并通过内心确信对证据作出评估。
5. 当事人未能提交证据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质证和在可获得证据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第 39 条 指定和进行专家鉴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对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专业问题进行澄清，也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文件或其他必要材料供专家鉴定。

当事人无具体约定时，仲裁庭有权决定专家参与仲裁有关的问题，包括聘请专家的费用以及专家鉴定中产生的费用。

2. 专家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提交专家意见后应一方要求，仲裁庭认为合理的，专家应当参加庭审。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有机会就鉴定的相关问题和专家意见向专家发问。

第 40 条 第三人

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本人同意，第三人才能参加仲裁。在答辩书提交期限截止之前请求追加第三人的，应当准许。第三方的同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 41 条 延期或中止仲裁

必要时，任何一方或仲裁庭可以提出延期或中止仲裁，仲裁庭应当对此作出特别决定。

第 42 条 庭审记录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对开庭审理进行庭审记录，庭审记录包含如下内容：

- 1) KIA 名称；
- 2) 庭审的年月日及地点；
- 3) 庭审的起止时间；
- 4) 仲裁员和书记员的姓名；
- 5) 案名；
- 6) 案件参与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专门人员和翻译人员出席的情况；
- 7) 确认已经向案件参与人及其代理人释明其程序权利的情况；
- 8) 仲裁庭在开庭中发出或作出的首席仲裁员令和仲裁庭裁决；
- 9) 案件参与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要求和解释；
- 10) 证人证言、专家对其意见作出的口头解释以及专门人员的评论；
- 11) 披露文件、查验物证、听取录音、观看录像和其他影像资料的情况；
- 12) 仲裁庭开庭中的问答内容；
- 13) 与披露、解释裁定和决定内容以及解释程序权利和上诉期限相关的内容；

- 14) 确认已向案件参与人说明其享有知悉并评论会议记录之权利的内容;
 - 15) 庭审记录的日期;
 - 16) 仲裁员的署名。
2. 当事人有权知悉庭审记录的内容。应一方要求且认为要求合理的，仲裁庭可决定对庭审记录作出改变或修改。
3. 庭审记录应当由仲裁庭指定且经当事人同意的书记员按照本仲裁规则作出。
 4. 案件参与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披露庭审记录的任何部分，有权要求记录其认为与案件干系重大的事实。
 5. 应当于仲裁庭审结束后 3 日内准备并签署庭审记录。
 6. 庭审记录应当由首席仲裁员和书记员签名，对其作出的改变、修改和补充均应当指明且通过上述人员的签名来认证。

第四章 仲裁结束

第 43 条 最终仲裁裁决

作出最终的仲裁裁决后，仲裁结束。

第 44 条 裁决的作出

1. 仲裁庭认为与争议相关的事实是充分确实的，应当宣布结束开庭审理，准备作出最终裁决。
2. 裁决应当以仲裁庭多数意见作出。不能以多数意见作出的，应当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3.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署名。不同意裁决的仲裁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意见，该书面意见应附在裁决书后。

第 45 条 宣布裁决

1. 裁决作出后，应当向当事人口头宣布其裁决结果。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
2. 通常在仲裁庭指定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裁决会被发送给当事人。
3. 审理结束后，仲裁庭可以下令，不经过口头宣布而直接将仲裁裁决在通常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发送给当事人。
4. 如果裁决结果还未向当事人宣布，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再次开庭。
5. 必要时，KIA 主席可以延长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期限。

第 46 条 裁决的内容

1. 裁决应当包含如下信息：
 - 1) 裁决作出的日期；

- 2) 仲裁地点;
- 3) 仲裁庭人员及其组成程序;
- 4) 争议方的姓名、代理人的头衔及授权范围;
- 5) KIA 管辖的正当性;
- 6) 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的答辩以及各方所提之请求;
- 7) 争议要点; 仲裁参加人的陈述、请求和解释。
- 8) 仲裁庭确认的案件事实; 以上事实的证据; 仲裁庭作出裁决时需要遵守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案。

裁决中应当写明仲裁庭支持或拒绝支持各项主张的结论、KIA 解决争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双方之间的费用分摊, 必要时, 还应写明执行该裁决的期限和程序。

2. 裁决作出后, 应当向每方递交或送达裁决的副本。

第 47 条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1. 当事人未作约定时, 收到仲裁裁决后 60 日内:
 - 1) 在通知了其他方的情况下, 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中的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作出更正;
 - 2) 在通知了其他方的情况下, 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中的任何一点或部分作出解释; 仲裁庭认为上述要求合理的, 应当在收到要求后 30 日内作出适当的更正或解释。更正或解释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60 日内主动对本条第 1 款 1) 中的错误进行更正。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在通知了其他方的情况下, 一方可在收到裁决后 60 日内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过程中提出却未经裁决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该要求合理的, 应当在收到要求后 6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4. 必要时, 仲裁庭可以延长上述期限, 但不得超过 60 日。

第 48 条 和解裁决

1.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协议和解的, 仲裁庭应当停止仲裁, 并应双方要求, 根据该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
2. 本仲裁规则第 46 条的要求应当适用于上述第 1 款中的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与其他仲裁裁决类似, 也能够强制执行。

第 49 条 基于新事实的仲裁

1. 应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或其他权利受到影响之人的要求, 可以基于新发现的事实对仲裁裁决进行复核。复核理由如下:
 - 1) 发现了申请人不知或不可能知道的关键事实;
 - 2) 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虚假的证人证言和专家意见、不充分的虚假解释、伪造文件或

可能导致非法或不合理裁定的物证；

3) 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代理人或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的犯罪行为。

2. 基于新发现事实复核裁决的申请，应当在该事实被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并裁断。

之前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可能再审理的，复核申请应当由根据本仲裁规则组成的新仲裁庭加以裁断。

第 50 条 不作出裁决即终止仲裁

1. 没有作出最终裁决的，仲裁应当基于终止仲裁的决定而结束。

2. 终止仲裁的决定在以下情况下作出：

1) 申请人放弃仲裁请求，同时被申请人未反对终止仲裁的决定；

2) 仲裁庭决定 KIA 无权对争议进行仲裁；

3)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仲裁庭已经对同一争议、基于相同的原因作出了合法的生效裁判；

4) 当事人就终止仲裁达成一致；

5) 作为仲裁协议一方的法律实体已经解散；

6) 作为仲裁协议一方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认为该自然人失踪的；

7) 申请人放弃仲裁请求，且仲裁庭接受的。

第 51 条 裁决和案卷的保存

1. 仲裁庭裁决和案卷的保存期限不应当少于该裁决作出之日起 5 年。

2. KIA 执行秘书应当保存裁决和案卷。

第 52 条 仲裁裁决的撤销

1. 当事人可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 KIA 裁决。

2. 只有当申请撤销的当事人或其他利益受到影响之人提出下列证据时，KIA 裁决才可被撤销：

1) 仲裁协议一方被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仲裁协议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理由无效，或者仲裁协议基于双方约定的仲裁协议适用法无效，或者双方未约定仲裁协议适用法时，仲裁协议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无效。

2) 裁决的争议未规定于仲裁协议中或不符合仲裁协议的条件，或裁定中包含超出了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KIA 因此无权对争议进行仲裁。

如果针对仲裁协议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与针对仲裁协议未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可分，那么只有针对仲裁协议未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才可被撤销；

3) 仲裁庭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本仲裁规则；

4) 未适当告知一方仲裁员的选择（指定）或仲裁的时间和地点，或一方由于某些原因未能向仲裁庭作出解释；

5)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违背合法性原则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政策。

3. KIA 裁决被撤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庭重新申请仲裁。

由于仲裁协议无效，或裁决的争议未规定在仲裁协议中，或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协议的条件，或仲裁事项超过仲裁协议的范围，KIA 裁决全部或部分被撤销的，仲裁庭不应当继续对争议进行仲裁。

第 53 条 裁决的执行

1. 当事人应当在 KIA 裁决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执行该裁决。裁决中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执行。

2.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履行的裁决，应当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强制执行。

3. 应当按照执行时有效的法院强制执行规则并基于有管辖权法院发出的执行令来执行 KIA 裁决。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规则附则

有关仲裁费用和开支的规定

第 1 条 定义

1. “立案费”是在仲裁开始前向 KIA 提交仲裁申请书时支付的费用。

2.“仲裁费用”是针对提交仲裁的每项请求所收取的、与仲裁相关的总体费用(仲裁员薪酬、秘书处费用、组织仲裁程序的开支等)。

3. “KIA 其他费用”是 KIA 发生的与具体案件的仲裁相关的特定费用（尤其指进行专家鉴定和翻译的费用、专家和翻译人员的薪酬以及证人的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4. “当事人费用”是在 KIA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发生的与保护其利益相关的、本条前几款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 2 条 立案费

1. 立案费为 7 万坚戈，不含增值税。

2. 仲裁机构的立案费可按照仲裁申请日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官方汇率、以美元或欧元支付，但不得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效的货币立法。

应仲裁申请人的要求，立案费可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可兑换货币支付，但不得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效的货币立法。

3. 支付仲裁费用时，立案费应当包含于仲裁费用的金额中。

4. 立案费不予退还。

第3条

1. 仲裁费用根据下面的比例以美元计算，不含增值税：

Amount in dispute (USD)	Arbitration Fee (USD)
до 10.000	900
от 10.001 до 50.000	900 + 2%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10.000
от 50.001 до 100.000	2.000 + 3%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50.000
от 100.001 до 200.000	3.500 + 3%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100.000
от 200.001 до 500.000	6.000 + 3,66%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200.000
от 500.001 до 1.000.000	15.000 + 3%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500.000
от 1.000.001 до 5.000.000	3% of the amount
от 5.000.001 до 10.000.000	2% of the amount
свыше 10.000.001	свыше 10.000.001

2. 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耗时性以及与仲裁相关的费用，KIA 主席有权决定增加仲裁费用。

3. 对于某些类型的案件，KIA 全体大会可确定与本条第 1 款中不同的仲裁费用计算比例。

4. 仲裁费用应当在提交仲裁申请时支付。应原告要求，KIA 主席有权允许分期支付仲裁费用。但是，首期支付金额不应当少于仲裁费用总额的 50%。

5. 争议金额用坚戈记录的，仲裁费用应当用坚戈支付。争议金额换算为美元或欧元时，应当适用仲裁申请日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官方汇率。按照申请人的意愿，仲裁费用可用美元或欧元支付，但不得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效的货币立法。

6. 争议金额用美元或欧元记录的，仲裁费用应当用美元或欧元支付。争议金额换算为美元或欧元时，应当适用仲裁申请日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市场汇率。应申请人要求，可以允许其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仲裁费用。

第4条 减少或退还仲裁费用

1. 适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费用减少 20%。

2. 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前放弃请求的，仲裁费用减少 75%。

3. 由于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在发送仲裁通知后、首次审理前放弃请求的，或 KIA 在收到仲裁通知前收到放弃仲裁通知的，仲裁费用减少 50%。

4. 由于本条第 3 款的情形，仲裁首次审理时未作出裁决的，仲裁费用减少 25%。

5. 仲裁费用可以退还，但由于下列情形终止仲裁的除外：

1) KIA 无权解决该争议；

2)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仲裁庭已经对双方的同一争议事项、基于相同的理由作出了生效裁判；

3) 作为仲裁一方的法律实体已经解散；

4) 作为仲裁一方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认为该自然人失踪的。

7. 在本条第 1-5 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在裁决或结束案件的决定中对仲裁费用的减少加以记录。仲裁庭组成之前仲裁结束的，有关减少仲裁费用的决定由 KIA 主席作出。

8. 本条第 1-5 款有关减少仲裁费用的规定不适用于立案费（本附则规定之第 2 条）。

9. 一年之内向 KIA 重复提出要求的，减少仲裁费用的决定可由 KIA 仲裁员作出。

第五条 反请求或抵消案件的仲裁费用

适用于初始请求的仲裁费用规则也应当适用于为抵消而提出的反请求。

第六条 双方分担仲裁费用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只有部分请求得到支持的，被申请人承担与被支持请求相应的仲裁费用，申请人承担与未被支持请求相应的仲裁费用。

第七条 KIA 其他费用

1.KIA 可以向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施加义务，使其预付与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2. 提议有必要采取可能产生其他费用的相关措施且该提议被认可的一方当事人，可被要求预付其他费用。KIA 可以将该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预付其他费用作为采取该措施的条件。

3. 一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在 KIA 仲裁进行地之外有永久居所的，该方当事人应当预付与该仲裁员参加仲裁有关的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等）。如果该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的，那么上述费用应当由双方平均分担。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预付费用的，申请人应当承担预付义务。

4. 仲裁过程中，一方要求翻译对方当事人的解释、陈述、问题和说明以及仲裁庭意见的，翻译费用应当由提出要求一方承担。

双方约定不用俄语进行审理的，翻译费用应当平均分担。KIA 可以要求任何一方或双方预付该翻译费用。本条也适用于 KIA 裁决的翻译。

5.KIA 其他费用会根据本附则规定之第 6 条、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摊。本条第 4 款第一段中的费用应当由要求翻译服务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仲裁费用和开支的支付程序

1. 到期的仲裁费用和开支记入 KIA 账户时，视为已付。

2. 与银行结转仲裁费用和开支有关的费用应当由支付仲裁费用和开支的一方承担。

第 9 条 当事人费用

胜诉方可要求败诉方承担其因为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尤其因为通过法律代理人保护其利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 10 条 仲裁费用和开支的其他分担方式

充分考虑到具体案件的情况，KIA 主席可以决定仲裁费用、KIA 其他费用和当事人费用按照本附则规定之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之外的方式分摊，为一方的利益向另一方当事人收取前者因为后者不当或不诚实的行为导致仲裁不合理迟延的现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